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共同推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股票投资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效率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的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与普通申购费用相同。

3. 定期定额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以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扣款金额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处理。

6.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办理,并办理手续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7. 定期定额业务的其它事项及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88(免长途话费)或010-66555662
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 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增加 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股票投资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3))以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基金代销网点对所有符合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地址: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88(免长途话费)、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增加 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基金代销网点对所有符合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银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www.boc.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88(免长途话费)、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将共同推出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以及泰达荷银效率优先基金(代码:1622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在全国的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办理方式

1.凡想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户至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已开户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中国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公司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中国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六、扣款方式

1.扣款方式:定期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交易确认

申购金额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为准,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应自T+2日起至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的情况。

八、定期定额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九、定期定额业务的其它事项及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投资者可向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95566
网站:<http://www.boc.cn>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88(免长途话费)或010-6655566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下称“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已于2007年12月17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80,887,834份,占融鑫基金总份额8亿份的60.11%,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融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0,887,83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结果将报送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融鑫基金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下称“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已于2007年12月17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80,887,834份,占融鑫基金总份额8亿份的60.11%,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融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0,887,83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结果将报送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融鑫基金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7-33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0%以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以10,190,7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3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同时甲、乙双方签定了《“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并确立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应按原协议第七条之约定,承担不能履约的后果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以原协议第七条所列第一种方式(还本付息)承担不能履约的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应返还乙方为履行原协议于2006年12月15日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185,148.35万元,同时甲方应按年利率8%计算向乙方支付占款利息;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占款期限为一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4811.87万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息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9960.22万元;

第三条 甲方应按下列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和付款条件,向乙方付清本解除协议第二条确定的基本、息总额:

1.本年度12月31日前,甲方以返还现款或承接等额乙方银行债务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金120000万元。

2.本年度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解除协议第二条所述利息人民币14811.87万元。

3.2008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人民币65148.35万元,该笔款项甲方于2008年1月1日后支付的部分,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占资金的利息。

第四条 本解除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于满足上市公司相关法定程序审核并获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解除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因本解除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解除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7-37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部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名,共代表股份101,430,767股,占公司总股本258,692,460股的39.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人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晓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